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预算代码：308

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省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对有关部门、有关领域在民族工作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民族法律法规及省委工作安排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

（三）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四）研究提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建议；负责起草民族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联系民族自治地方，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民族自治地方法治建设，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研究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政策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六）研究提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协调推动民族地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工作。

（七）研究提出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策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

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订和实施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

（八）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政策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九）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要庆典活动和全省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十）组织协调民族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负责提出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6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6.8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9.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3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32.94	总计	62	3,032.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9.57	3,009.5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42.35	2,242.35					
20123	民族事务	2,242.35	2,242.35					
2012301	行政运行	1,181.79	1,181.79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1,011.06	1,011.06					
2012399	其他民族 事务支出	49.50	49.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77.66	577.6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77.66	577.6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0.62	420.6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4.69	104.6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2.35	52.3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3.27	93.2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3.27	93.2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3.27	93.27					

215	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 等支出	6.81	6.81					
21502	制造业	6.81	6.81					
2150207	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 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业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9.47	89.4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9.47	89.4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9.47	8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2.94	1,965.57	1,067.3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64.76	1,204.20	1,060.56			
20123	民族事务	2,264.76	1,204.20	1,060.56			
2012301	行政运行	1,204.20	1,204.20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1,011.06		1,011.06			
2012399	其他民族 事务支出	49.50		49.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78.63	578.6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78.63	578.6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1.59	421.5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4.69	104.6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2.35	52.3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3.27	93.2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3.27	93.2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3.27	93.27				
215	资源勘探	6.81		6.81			

	工业信息 等支出						
21502	制造业	6.81		6.81			
2150207	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 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 业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9.47	89.4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9.47	89.4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9.47	8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3,00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2,264.76	2,264.76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578.63	57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27	9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6.81	6.8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47	8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32.94	3,03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3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32.94	总计	64	3,032.94	3,03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32.94	1,965.57	1,06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4.76	1,204.20	1,060.56
20123	民族事务	2,264.76	1,204.20	1,060.56
2012301	行政运行	1,204.20	1,204.2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11.06		1,011.0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50		4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63	57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63	57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59	42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9	10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5	5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7	9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7	9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7	93.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1		6.81

21502	制造业	6.81		6.81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7	8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7	8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7	8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19	30201	办公费	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8.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7.8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9	30207	邮电费	32.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5	30208	取暖费	7.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7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1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7.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1.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7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8.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1			
人员经费合计		1,653.26	公用经费合计					31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式。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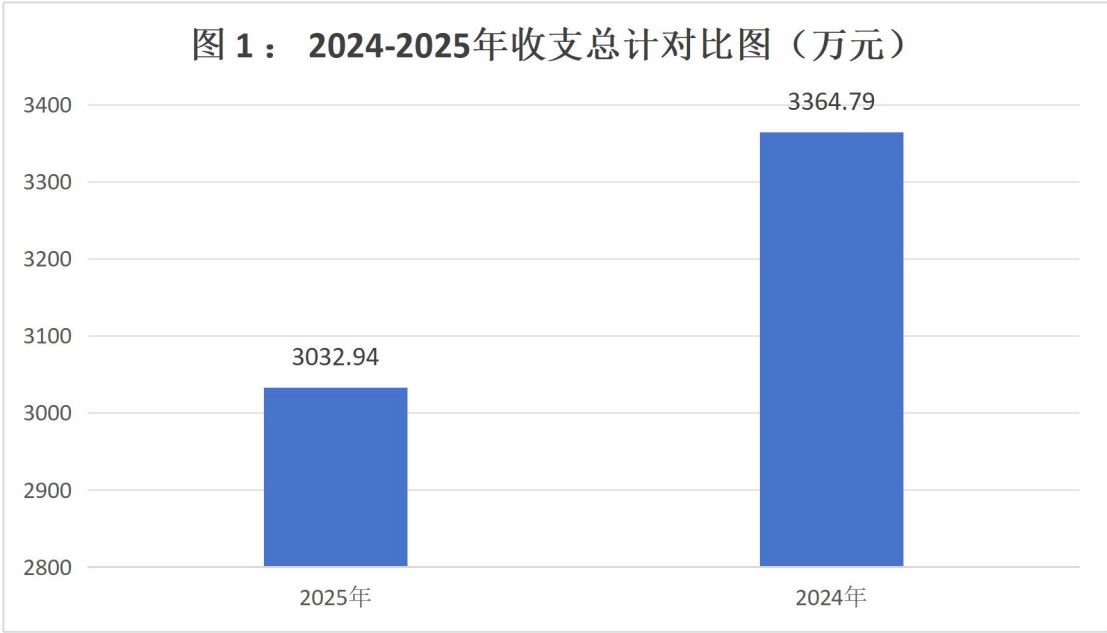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4	5.45	6.69		6.69	0.09	12.24	5.45	6.69		6.6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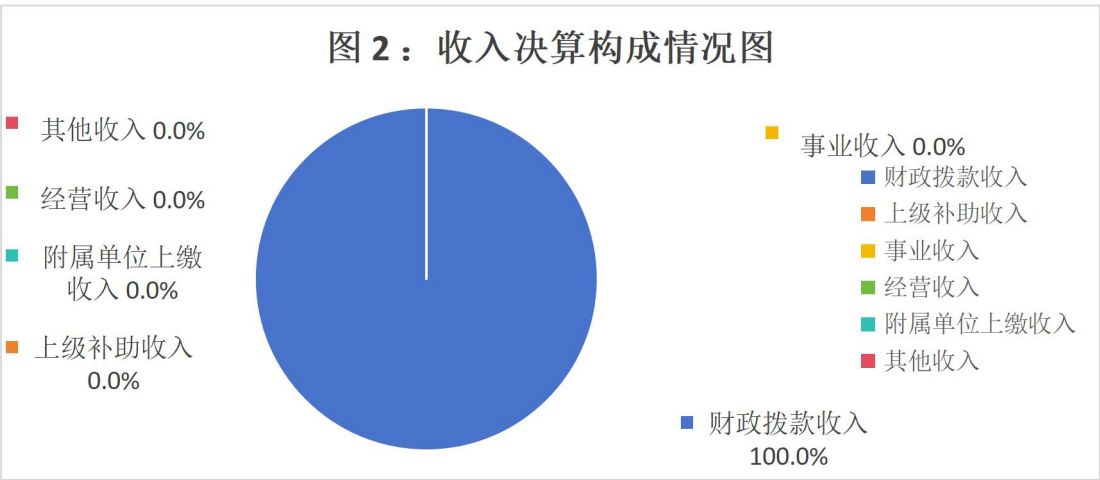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32.9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31.85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缩减及对预算支出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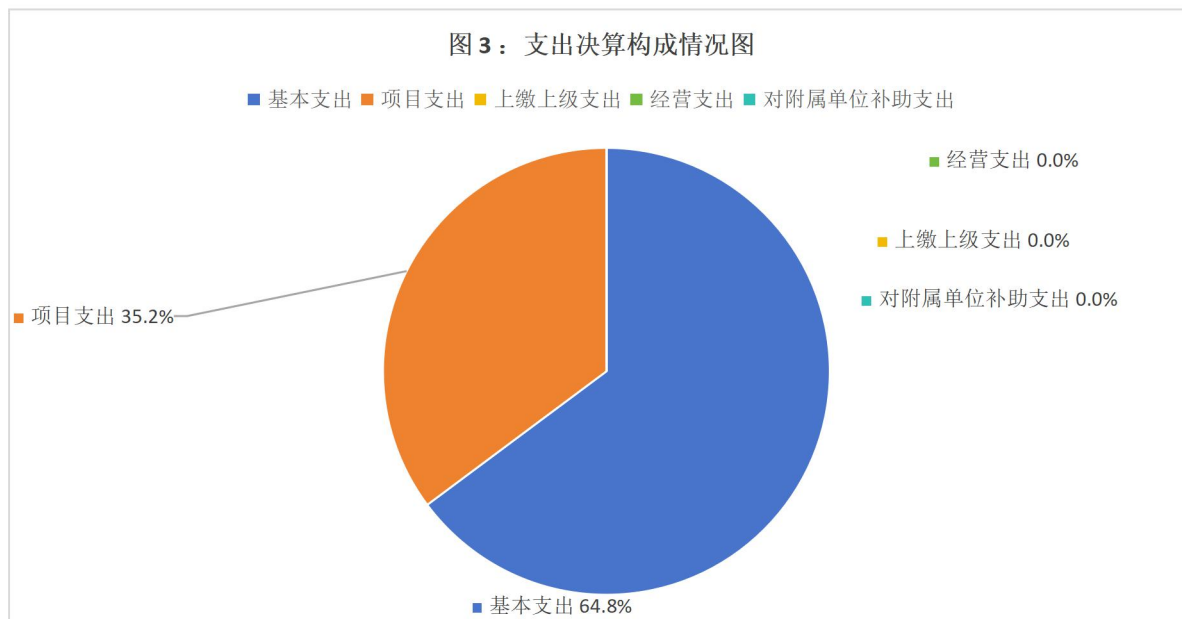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09.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9.5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3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5.57 万元，占 64.8%；项目支出 1,067.38 万元，占 3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少数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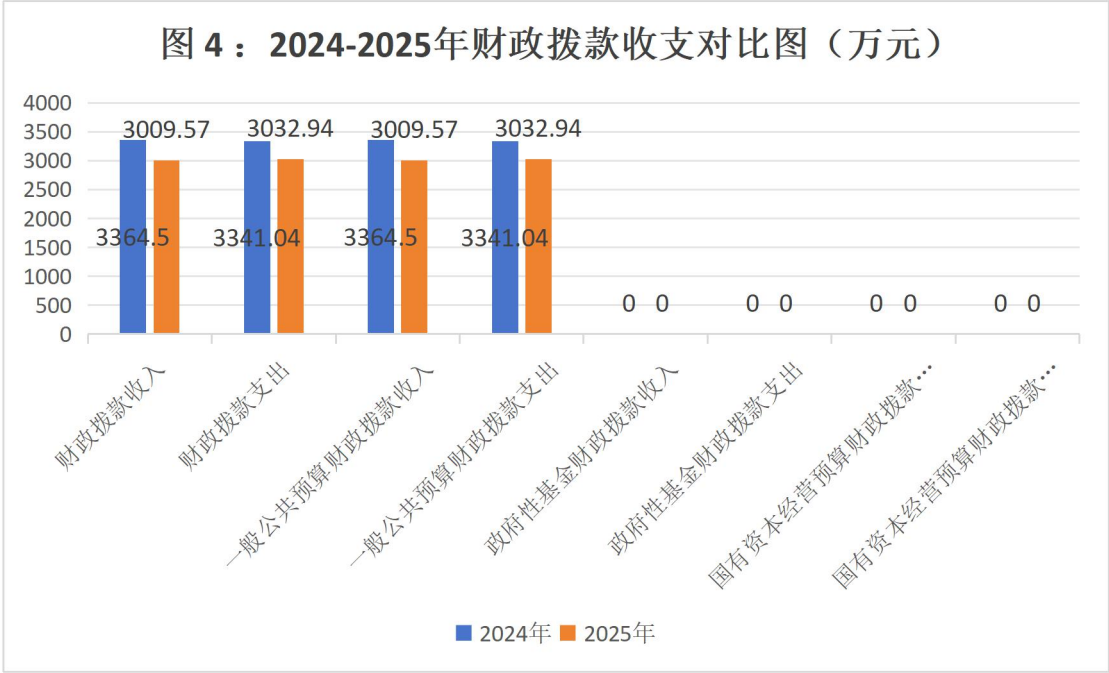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培训费、办公费，2025 年度决算数分别为 132.33、86.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27%，主要用于民族领域相关培训、开展民族相关工作等方面。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32.9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31.56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缩减及对预算支出进行控制。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9.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94 万元，降低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缩减；本年支出 3,03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09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缩减及对预算金额进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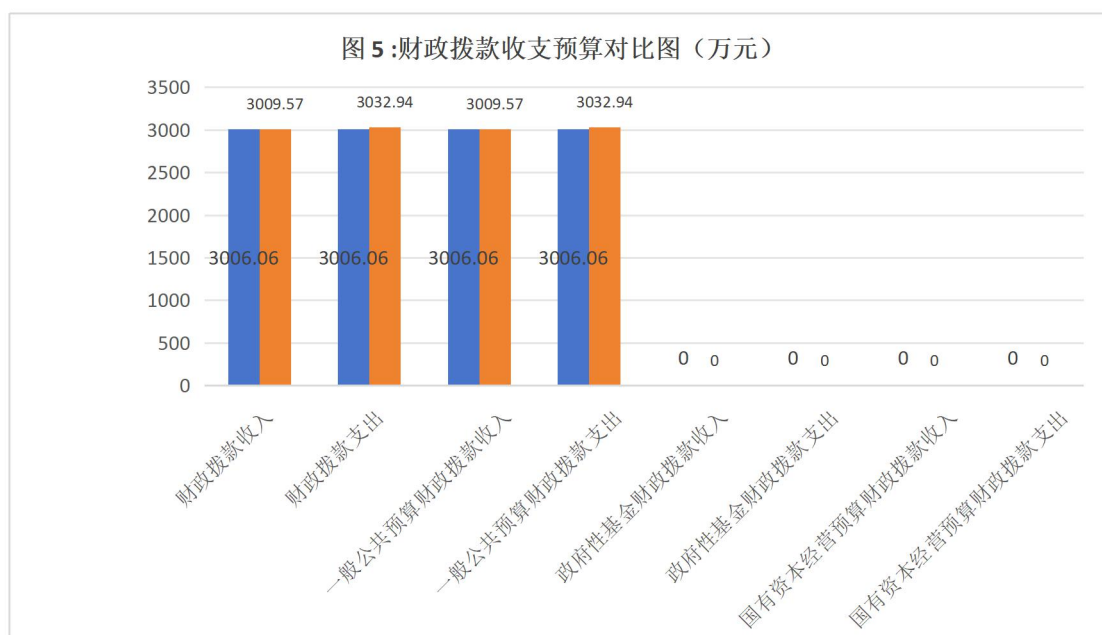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9.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94 万元，降低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缩减；本年支出 3,03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09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缩减及对预算金额进行控制。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3.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3,03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及新增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及新增人员。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32.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64.76 万元，占 74.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业务开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8.63 万元，占 19.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3.27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6.8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预内基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9.47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5.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出国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 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5.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出国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69 万元，支出决算 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4.86 万元，降低 42.1%，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9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6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减少 4.86 万元, 降低 42.1%, 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车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9 万元, 支出决算 0.0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减少 0.52 万元, 降低 85.2%, 主要原因是对公务接待加强了管理。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31 万元, 较 2024 年度减少 3.69 万元, 降低 1.2%。主要原因是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控制。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9.72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9.7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9.7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比上年增加 0 辆, 主要是。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负

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59.3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3959.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均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少数民族工作经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少数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8.58 万元，执行数为 63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和谐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省级“两带多节点”点位宣传阵地 12 个，覆盖 12 个地市，创建成本控制在 5 万元以内，创建工作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5 家媒体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成本低于指标限额，群众满意度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验收完成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验收工作存在时间差，部分已在 2025 年完成的项目于 2026 年初完成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将提前部署，保证项目验收按时完成。

援疆援藏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援疆援藏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支持顺利完成本年度对帮扶单位的援助工作。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工作。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保障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大会所需的会议费等支出。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 100 个，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项目平均成本 40 万元，均符合绩效目标要求。受益多民族聚居村 94 个，惠及群众 13.7 万人，社会效益显著；全年无投诉事件，满意度指标达标，整体绩效目标已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资金执行数低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个别市县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拨付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已督促有关市县民族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各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指导，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48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助力各项民族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要原因是个别市县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拨付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指导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尽快拨付剩余资金。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8.58	到位数		638.58	执行数		630.46	1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8.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8.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46	10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保障促进民族事务和政务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相关经费支出，推进了民族事务和政务工作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媒体数量	宣传媒体数量		3	≥	5	个	5	完成	3
		质量指标	各类媒体宣传受众人次	各类媒体宣传受众人次		3	≥	300	万人次	320	完成	3
		成本指标	宣传报道成本	宣传报道成本		3	≤	150	万元	150	完成	3
		时效指标	宣传报道完成时间	宣传报道完成时间		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已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2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4	≥	2000	人	25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场率	培训人员到场率		3	≥	95	%	98	完成	3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培训成本		5	≤	150	万元	132.33	完成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3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3	≥	80	人	15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会率	参会人员到会率		3	≥	95	%	98	完成	3
		成本指标	会议成本	每天人均会议费用		3	≤	500	元	490	完成	3
		时效指标	会议完成时间	会议完成时间		4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4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调研交流次数		2	≥	200	次	235	完成	2
		质量指标	调研覆盖率	调研覆盖地市比率		3	≥	95	%	99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成本	差旅费补助成本控制情况		3	≤	180	人/天	180	完成	3
		时效指标	调研完成时间	调研任务完成时间		3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民族冲突事件发生件数	发生重大民族冲突事件的数量	30	=		件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满意投诉件数	不满意投诉件数	10	≤	2	件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尚沂			联系电话：	87902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民族宣传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00			
	通过打造省级“两带多节点”点位宣传阵地和实施“三项计划”试点项目，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两带多节点”点位宣传阵地数量	省级“两带多节点”点位宣传阵地数量		10	≥	8	个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媒体数量	宣传媒体数量		10	≥	4	个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率	项目验收完成率		10	≥	95	%	75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创建工作完成时间	创建工作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9.4
		成本指标	宣传阵地创建成本	宣传阵地创建成本		5	≤	20	万元	3	完成	5
		成本指标	媒体宣传成本	媒体宣传成本		5	≤	160	万元	15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阵地和试点项目覆盖地市	宣传阵地和试点项目覆盖地市		30	≥	10	个	1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将加强监督检查，提高项目验收合格率。											
填报人：	靳磊			联系电话：	87902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援疆援藏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		到位数	68	执行数	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资金支持顺利完成本年度对帮扶单位的援助工作				已顺利开展帮扶活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单位的数量	援助对口单位的数量	10	≥	3	个	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落实及时性	该项资金12月底前落实完成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20	≥	95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支援资金标准	支援每地资金标准	1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助单位对援助资金的使用率	援助单位对援助资金的使用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单位满意度	援助单位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苍			联系电话：	8790764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4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49.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顺利完成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顺利完成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模范人数	表彰模范人员数量	10	≥	50	人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时效	奖金发放的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在2025年12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员平均奖金数	人员平均奖金数	10	≤	1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模范覆盖地市数量	模范覆盖地市数量	30	≥	10	个	14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彰模范满意度	表彰模范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磊			联系电话：	878026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986			到位数	12.5986			执行数	12.598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保障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大会所需的会议费等支出。				支付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大会会议费等费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20	=	129	人	12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会议议程完成率	按照会议方案完成各项会议议程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方案拟定的会议召开时间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会议费用标准	人均会议费标准	15	≤	550	元	511.519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成效	会议所达到的效果。	30	文字描述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总结近年来全省民族工作，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个人，不断促进各民族			已取得预期成效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尚沂			联系电话：	87902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0-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系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		到位数	4000		执行数	2406		60.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民族地区民族乡村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项目100个，完成100个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年度实施项目的数量	10	≥	100	个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平均支持项目资金	年度实施项目平均使用金额	10	≤	40	万元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民族村数量	项目受益民族村的数量	15	≥	90	个	94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15	≥	10	万人	13.7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生投诉事件	发生投诉事件数量	10	≤	5	件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02
自评总分	96.0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将加强督导，指导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拨付资金										
填报人：	郎新宇			联系电话：	879072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项目级次	对下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0-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系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4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			48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助力各民族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市县开展现场办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送等各类活动百余次，有效促进了民族工作顺利开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送”活动覆盖地区数量	送科技送文化送健康覆盖地区数量	5	≥	10	个	1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次数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次数	5	≥	45	次	55	完成	5	
		数量指标	现场办公次数	组织到民族地区现场办公次数	10	≥	12	次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宣传、活动实际覆盖区域占计划区域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情况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达市县资金	下达市县资金占专项资金预算数的比率	10	=	100	%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力	补媒体报道次数	30	≥	50	次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市民族工作部门满意度	地市民族工作部门满意度	1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	
	自评总分											9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强督导，指导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尽快拨付剩余资金										
填报人：	郎新宇			联系电话：	8790729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